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股票代码：601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23楼）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华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23楼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6,438,020,097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有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

股票代码：601238、022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8315 0886

传真：020-8315 0319

公司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ir@gagc.com.cn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省国资委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715号），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07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国内A股市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证券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是否发行、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具体数量、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股东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2015年5月5日，董事会授权人士张国有先生、曾庆洪先生、严佩文士等著《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129,44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变更为不超过470,558万元（含），其余项目不变。鉴于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广汽集团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取得发改委核准、2015年7月5日，董事会授权人士张国有先生、曾庆洪先生、严佩文士等著《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同意对广汽集团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6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合资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470,558万元（含）变更为不超过410,558万元（含），其余项目不变。

公司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6年9月18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A股可转债。A股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1.6%。

6.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以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A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A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A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A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③赎回日：每年的付息日之前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含当年付息日）。

④到期赎回日：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A股可转债不享有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股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5）初始转股价格：21.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A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1月22日（T日）。

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会根据公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1.0558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73,000手（28.73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238”，申购简称为“广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231,674手（12.31674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9.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广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55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市后申请质押式回购标的券资格。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近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按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以及暂停转股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A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告（如需）。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A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赎回程序

①在本次A股可转债满足赎回条款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②若公司决定行使A股可转债的赎回权，公司将在本次A股可转债满足赎回条款的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发布赎回公告，公告赎回日、赎回价、方式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A股可转债的赎回权。

③公司决定行使A股可转债的赎回权，则在赎回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赎回日、赎回价、方式等事项。

④赎回日：公司决定行使A股可转债的赎回权，则赎回日为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⑤赎回价：赎回价为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⑥赎回方式：

公司决定行使A股可转债的赎回权，则赎回日前的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赎回日、赎回价、方式等事项。

⑦赎回程序：

在赎回日，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和赎回数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

⑧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A股可转债的赎回权，则公司有权按照赎回价格赎回在赎回日之前（含赎回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可转债。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董事会、监事长提出回售申请，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交行使回售权的书面申请。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回售申请，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交行使回售权的书面申请。

18.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A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16年1月2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年1月21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22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6年1月25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证金验资
2016年1月26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6年1月27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中的摇号抽签；主承销商通知收款银行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6年1月28日 T+4日	刊登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能否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特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有

联系人：黄雅君、贾文君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031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E.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G.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A.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规定的费用；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法律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议程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为在权益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A.发行人；

B.发行人的关联重要关联方；

（3）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应当在决议形成日，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在决议形成日，将出席会议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决议内容、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以上不少于50%（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可以通过计票表决也可以采用现场举手表决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开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步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议案进行先决、搭配表决或变相先决等安排，不应对议案内容作出任何修改或变更，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股东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2015年5月5日，董事会授权人士张国有先生、曾庆洪先生、严佩文士等著《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129,44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变更为不超过470,558万元（含），其余项目不变。鉴于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广汽集团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取得发改委核准、2015年7月5日，董事会授权人士张国有先生、曾庆洪先生、严佩文士等著《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确认函》，同意对广汽集团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6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合资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470,558万元（含）变更为不超过410,558万元（含），其余项目不变。

公司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6年9月18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A股可转债。A股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1.6%。

6.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以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A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A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A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A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③赎回日：每年的付息日之前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④到期赎回日：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A股可转债不享有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股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5）初始转股价格：21.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A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1月22日（T日）。

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会根据公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1.0558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73,000手（28.73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238”，申购简称为“广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231,674手（12.31674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9.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广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55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市后申请质押式回购标的券资格。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近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按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A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告（如需）。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A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董事会、监事长提出回售申请，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交行使回售权的书面申请。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回售申请，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交行使回售权的书面申请。

18.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A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16年1月2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年1月21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22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6年1月25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证金验资
2016年1月26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6年1月27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中的摇号抽签；主承销商通知收款银行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6年1月28日 T+4日	刊登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能否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特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有

联系人：黄雅君、贾文君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电话：020-8315 1089

传真：020-8315 031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龙英、徐磊

项目协办人：杜二峰

项目组成员：杨迈军、刘凌鹏、王超、程勉、黄小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8037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666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31

（五）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六）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电话：020-8883 6999

传真：020-8883 6624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贵

经办律师：姚万方、李冬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